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人民政府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2-SXSJ-X2025-0030，通州湾示范区三余镇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二、三批）项目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0%稻瘟酰胺·丙环唑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为河北省农业化工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45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玖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



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，我公司的“投标报价”已包括所投货物（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）费用、安装调试费、测试验收费、培训费、运行维护费用、税金、国际（如果有）国内运输保险、报关清关（如果有）、开证（如果有）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（如果有）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，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。